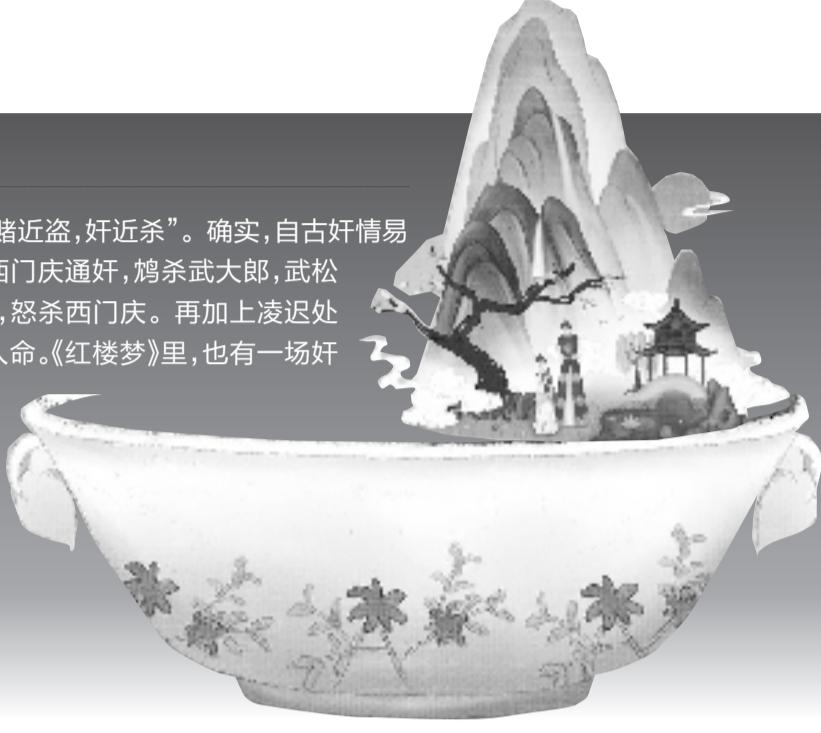


# 从《红楼梦》鲍二家的之死说起

张景卫

冯梦龙在《警世通言》里说“赌近盗，奸近杀”。确实，自古奸情易出人命。《水浒传》中，潘金莲与西门庆通奸，鸩杀武大郎，武松发现他们的恶行后，手刃潘金莲，怒杀西门庆。再加上凌迟处死的王婆，可谓一场奸情，数条人命。《红楼梦》里，也有一场奸情，并因此导致了贾府鲍二家的（即鲍二的媳妇）自杀。

其中涉及的法律引人思考。



## 案发

鲍二家的死亡，书中写得非常详细。第四十四回，王熙凤过生日，被灌酒后找借口回屋躲酒，发现屋里异常，来到窗下，往里听时，只听见头说笑。那妇人笑道：“多早晚你那阎王老婆死了就好了。”贾琏道：“他死了，再娶一个也是这样，又怎么样呢？”那妇人道：“他死了，你倒是把平儿扶了正，只怕还好些。”贾琏道：“如今连平儿他也不叫我沾一沾了。平儿也是一肚子委曲不敢说。我命里怎么就该犯了‘夜叉星’。”

凤姐听了，气的浑身乱战，又听他俩都赞平儿，便疑平儿素日背地里自然也有愤怨语了，那酒越发涌了上来，也并不忖度，回身把平儿先打了两下，一脚踢开门进去，也不容分说，抓着鲍二家的撕打一顿……说着又把平儿打几下，打的平儿有冤无处诉，只气得干哭……说着也把鲍二家的撕打起来。

王熙凤打平儿，又和平儿一起打鲍二家的，贾琏踢平儿，平儿“便跑出来找刀子要寻死”，接着贾琏拔出剑来，倚酒三分醉，要“一齐杀了，我偿了命，大家干净”。闹得不可开交，直到尤氏过来、贾母介入、邢夫人夺下剑，好戏高潮退去。

## 责任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江村经

济》一书中，写到中国古代农村曾经存在的妇女“招夫养夫”婚姻模式：往往是男子因家贫无法娶妻，而女家则可能因为夫病而缺少劳力，妇女通过“招夫”，获得他人的劳力帮助或金钱资助来“养夫”，以帮助家庭渡过难关。除此之外，中国古代还有“带夫改嫁”的婚姻形式。而这两种行为，一般都是妇女在极其无奈的情况下，为活命、治病等不得不采取的一种屈辱性生存方式。

但是，鲍二媳妇与此并不完全相同，除了贪图贾琏的财物，从其与贾琏的对话可以看出，她更是一个缺少伦理道德、礼法约束的鲜廉寡耻之人。

贾琏则是西门庆式的人物，是警幻仙姑口中的“皮肤淫溢之蠹物”，名副其实的登徒子。风平浪静后，贾琏、王熙凤、平儿同处一屋，突然接到汇报说“鲍二媳妇吊死了”。

《大清律例》“威逼人致死”条规定：“凡和奸之案，奸妇因奸情败露羞愧自尽者，奸夫杖一百、徒三年。”鲍二家的因奸情败露羞愧吊死符合上述条例。按照该规定，鲍二家的已死，那么贾琏将承担“杖一百、徒三年”的刑事责任。这无疑非常严重了。怪不得得知鲍二家的吊死后，“贾琏凤姐儿都吃了一惊”。

书中还有一个情节，贾琏出轨被发现后，竟然要拔剑威胁同归于尽，“一齐杀了”。这里，贾琏之语当不得真。但若真杀起人来，又触犯了“斗殴及故杀人”罪，责任更为严重。只是王熙凤、平儿系贾琏妻妾，地位低

于他，即使是故杀，也可以减等治罪。

对于鲍二家的，如若不死，即便和贾琏是“两情相悦”，也已经触犯刑律。按照《大清律例》“犯奸”条规定：“凡和奸，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鲍二家的与贾琏属于“和奸”，应“杖八十”，但因她有丈夫，应“杖九十”。

对于鲍二，从书中看不出他是否知晓妻子与人通奸。鲍二如果纵容妻子的行为，则会触犯“纵容妻妾犯奸”条，也是“杖九十”。鲍二如果反对妻子的行为，他也有法定的捉奸权利，只是贾琏作为家主，自己作为奴仆，权利难以行使罢了。如果鲍二家的出轨对象是像她一样身份的人，鲍二则可以行使捉奸权，在捉奸现场杀死奸夫的，按照《大清律例》“杀死奸夫”条规定，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在后续婚姻关系上，鲍二可以选择维持二人婚姻，也可以休妻，甚至可以将她卖掉或者嫁给奸夫以外的人。

反之，王熙凤却没有捉奸权。因为古代法律并没有赋予妻妾对丈夫的性专有权。所以，王熙凤发现贾琏出轨后，只能和平儿一起去打丈夫偷情的对象。贾母等人到来之后，她向长辈“告状”的重点也是“他臊了，就要杀我”。贾母、邢夫人也没有指责贾琏出轨，骂的是他舞刀弄剑，让他“赔不是”的由头也是“打老婆”，还笑道：“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那里保得住不这么着。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并是转过脸来要求王熙凤不能做个妒妇。

甚至连平儿挨打受的委屈，王熙凤也要赔礼道歉。第二天，王熙凤欲还要发作，却被贾琏反问：“你还不足？你细想想，昨儿谁的不是多？今儿当着人还是我跪了一跪，又赔不是，你也争足了光了。”“说的凤姐儿无言可对。”

## 处理

鲍二家的之死，王熙凤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在得知鲍二家的吊死后，她先与贾琏“都吃了一惊”，后“忙收了怯色，反喝道：‘死了罢了，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在得知鲍二家的娘家亲戚要告时，反而笑道：“这倒好了，我正想要打官司呢！”并说“我没一个钱！有钱也不给，只管叫他告去。”

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奸夫贾琏，接到汇报后，出来“和林之孝来商议，着人去作好作歹，许了二百两发送才罢”。贾琏生恐有变，又命人去和王子腾说，将番役仵作人等叫了几名来，帮着办丧事。那些人见了如此，纵要复辩亦不敢辨，只得忍气吞声罢了。贾琏“又梯己给鲍二些银两，安慰他说：‘另日再挑个好媳妇给你。’”鲍二家的死后，贾琏做了三件事：给鲍二家的娘家亲戚二百两银子；通过王子腾使唤番役仵作来办丧事震懾娘家人；拿私房钱给鲍二并许诺给他找个媳妇。三管齐下，贾琏把事情搞定。

由此可见，即使贾府权势极大，但也不敢拿一个民妇之死当儿戏。佯装不理的王熙凤，也是色厉内荏，书中写她“心中虽不安，面上只管佯不理论”。当然，她的不安，应该仅限于作为妻子对丈夫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安，而非她自己。

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是，鲍二家的上吊，为何扬言要告状的是娘家人，而非鲍二？

其实也不难理解。鲍二是贾府家奴，家奴的一切都是家主的，包括妻子、儿女。同时，家奴状告家主是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所以，鲍二不敢告。而娘家人并非贾府家奴，与贾府没有人身依附关系，故敢闹敢告，但也仅是趁机要点钱罢了。不然再碰上一个贾雨村式的“法官”，判他们个“以尸讹诈”，岂不损失更大了。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摘自《人民法院报》）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6日

(2023)浙1004民初5665号

**姜显新:**本院受理原告陈丹素与被告姜显新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丹素货款5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0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冠众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73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9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98号

**吴兴程集线业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华裕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兴程集线业经营部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又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华裕针织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404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70元，由被告吴兴程集线业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846号

**泮丹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泮丹斌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又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泮丹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4365.34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泮丹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846号